臺東縣三和國民小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101.08.29 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修正 106.02.22 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修正 112.03.10 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修正 113.03.18 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修正

- 一、 本校為維護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提供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免於校園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凌之學習及工作環境,本規定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 性平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暨教育部 101 年 5 月 24 日修正令頒「校園性侵害性騷擾 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訂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2 月 1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014622 號函修正,並公告周知。
- 二、 依據「性平法」第二條,本規定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如下:
 - (一)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
 - (三) 性霸凌:以身體、性別、性取向、性徵作取笑或評論的行為;或是以性的方式施以身體上的侵犯。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 為教育人員,他方為學生者。包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五) 教育人員: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技工友、體育教練、警衛、校護等等。
 - (六)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 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七) 職員:指前款教師以外,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
 - (八) 學生:指在學或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

件者。

三、 本校依性平法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統籌本 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每年擇期辦理教職員工生之相關教育 宣導活動、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活動、督導相關單位注重性別平等相關事宜以及 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凌事件,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研擬本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 合相關資源,負責事件之調查處理。

- 四、 本校各處室應積極推動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 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及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參加人員給予公假或公差假登記。
 -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 手冊。
 - (四)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五)辦理本校教職員工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時,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暨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課程。
- 五、 防治課程、教材等校內外教學相關事項,以及防範教師違反專業倫理情事等 事項,由本校輔導處主辦,並由人事室協助辦理。

本校教職員工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二)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若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六、 學生與他人相處之規範及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等事項,由學生事務處負責辦理,本校各班導師應加強指導學生。本校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 (二)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三) 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 七、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蒐集及建置由本校學生事務 處負責,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八、 由總務處負責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另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述相關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九、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另依性平法第36條第1項規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21條第1項規定,未於24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進行「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學校之通報權責人員宜整合至校安通報人員,並

施以通報知能之培訓。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 十、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 或任何知悉有構成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檢舉人,得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向本 校學生事務處申請調查。倘申請或檢舉之案件非屬本校權管者,由學生事務處將 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倘申訴或檢舉加害人為本校校長時,移請 本縣教育處申請調查之。
- 十一、 申請(檢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之程序如下:
 - (一) 申請(檢舉)人填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向學校學生事務處提出:
 - 1. 申請(檢舉)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就學之單位或服務機關 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 2. 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聯絡 雷話。
 - 3. 事件之事實及內容。
 - 4. 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 (二) 申請(檢舉)人如以口頭申請,本校學生事務處代其填妥申請書,經向其 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 申請(檢舉)人得以傳真、書信、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必要時,得先行 以口頭申請,並於二日內以書面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受理。
 - (四) 申請(檢舉)人於案件調查處理期間撤回者,應以書面為之。
- 十二、 本校受理事件與調查、申復、救濟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如下:
 - (一) 本校受理事件與調查、申復、救濟程序時得委託學校所設性別平等委員會 分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 (二) 學生事務處於收件後,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必要時,本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 (三) 學生事務處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送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即不再 受理同一事件之申請(檢舉)。

- (四)學生事務處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五) 申請人(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 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生事務處提出申復;其以口頭為之 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六)由學生事務處接獲申復後,學校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案確定後三日內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七)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五條規定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進行事件調查時,應稟持客觀、公正、專業、保密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避免重複詢問。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繼續調查處理。
- (八)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九) 非本校教職員工擔任調查之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經延聘 或受邀之學者專家出席調查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
- (十)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

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十一)調查小組置發言人一人。調查結束後,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主任委員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 (十二) 調查報告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將調查 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報告。
- (十三)本校應於接獲事件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規 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同時告知申 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並責令不得報復。
- (十四)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確實有 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之發生。
- (十五) 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 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學生事務處申復。
- (十六)學生事務處接獲申復後,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十七)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 之。
- (十八) 申請人(檢舉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 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 (十九) 本校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二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如涉及申訴事項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有偏頗 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申訴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亦得聲請其迴避。前 項迴避與否,得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定之。
- (二十一) 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本校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

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依法對申請人(檢舉人) 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1、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2、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3、接受心理輔導。
- 4、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二十二)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 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 2、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3、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4、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5、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二十三) 本校學生事務處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於必要時協同相關處室提供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及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所需費用,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法為調查處理。
- (二十四) 學生事務處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建立檔案資料,由專人負責保管,並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 (二十五) 人事室或學生事務處應針對他校轉任或轉讀之教職員工或學生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觀察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十三、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四、 本防治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請依
騎
縫始
線
折
入 私
黏叶
貼

類 別		疑似性侵害	事件 □疑似性縣	發事件□疑似	以性霸凌事件[]其他屬性平法	事件		
申請	1.	□被害人提 □法定代理	出申請 人提出申請 與被等	害人之關係:	2	□檢舉人提出	出檢舉 與被害	写人之關係	:
人或公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檢舉人資料	3.	身分證統一 編號(或護 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學村	交	職稱	
資料		住(居)所	縣市	區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4.	被害人資料	(1)□與 3. 同,负(2)□姓名:		引□男□女 服利	务或就學學校:_		\$絡電話: __	
事	务	是似行為人	□姓名	□不	疑似行, 人服務, 就學學村		稱:	聯絡電話	:
實		1.□ 曾於 2.□ 不曾		日以○口頭○電警政報案 □訴		子郵件○其他方:	式,向		提出
^	事	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上午 □下午	時	分		
內	事	件發生地點							
容	事	件發生過程							
請求事項	1. 對事件處理之		期待與要求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 2.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調查時,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3.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申復。
- 4.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 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5. 在處理程序中,當事人、學校/原處分機關或其他關係人,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	تإل	工	`
(Ħ	Ш	

受理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姓名			職	稱			
單位	聯絡電話		接獲申請或檢 舉調查時間	年	月 日	□上 □下	'	時	分	
以上紀	.錄經向申請	f人或 <mark>檢舉人</mark> 朗讀或3	を付閲覽,申討	青人或檢察	人認為	無誤。				
			*	己錄人簽章	章:					

*收件人員須熟讀事項

- 1.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1份申請書交予申請人留存。
- 2.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備註

備

註

- 3.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 3 日內將「申請或檢舉事件」交由事件管轄學校所設之性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 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4. 在處理程序中,當事人、學校/原處分機關或其他關係人,就本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原處分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請
依
騎
縫
線
折

_____(學校)校園性別事件申復申請書

	性霸凌事 調查結果 性霸凌事	件申請不受理 為不成立(詳) 件不成立通知	通知書)。 所附校園性化 1書)。	浸害性騷擾或 浸害性騷擾或	性別平等表	學校或主管機關) 教育法第 32 條規 出 申 或程序有瑕疵或有 事 實 、	定,爰向貴復 足以影響	責校/貴格
	」調查事實	的懲處結果不 或程序有瑕疵 實、新證據。 單 位	.或有足以影	響原調查認申 復。	出生	年	月	B
身	·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年月日 服務或就 學單位		職稱	
住	主(居)所	(當調查	事實或程	村里 序有瑕疵	路	受 弄 法 新證據時	, 請詳	樓 述之。
申	復理由							

請依騎縫線折

申復	單位	1.名利	爯								收	件人	員							職	稱				
受理單	聯終	外電 言	舌								接	獲申	復時間	1		年	月	E	¬ -	上 下		В	寺	分	
位以	上	紀	錄	終	Ē ń		申	復	人	朗	讀	或	交	付	閲	覽	,	申	復	人		•			. •
														紀	金	新	人	簽	1	名	或	Į.	盖	章	:
	*			收			件			人		Į	Į		須		桌	Ļ		讀			備		註
	1.	委任	壬代	理人	須村	僉附	委任	書。	>																
	_		-							1份	予申?	復人	留存。												
備	2.	本日	申復	書埠	寫第	記 畢	後,	應景	钐印		• .				妾獲目	甲復復	复,應	於二	.十日	內	(對2	不受:	理之	. 申復)或
備註	2.	本 依 依	申復 方治	書墳 準貝	真寫 3 第 2	記畢 20 何	後, 条或	應 第 3]	5印 L 條 :	規定	,學	校或	主管模	見關注			-							.申復 畿關並	
備註	2.	本 依 依 30	申復 <u>坊治</u> 日內	書墳 準則 〔3	[寫] 第2 計處	完畢 20 何 理結	後, <u>条或</u> :果/	應 第 3] 下服-	^{钐印} 【條: 之申	規定 復)	,學 以書	校或:	主管模 知申 征	見人	申復	结果	-	复有玛	里由す	皆,	學校	或主	管相	幾關並	
備註	2. 3.	本 依 30 申	申復 方治 日 清 請	書	[寫] 第2 計處	元畢 20 何 理結	後, 東或 東ス 交付	應 第 3] 下服-	^{5印} 1條 之申 1平	規定 復)	,學 以書	校或:面通	主管機 知申 征 遠理 或	·關村 复人 :將	申復活	结果 快定证	。申征	夏有玛	里由す	皆,	學校,由	或主 其重	管材為決	幾關並	應將
備註	2. 3. 4.	本 依 30 申 依	申 方日青 前	書准(查項	寫第處 規	完 4 20 6 理案 定	後或果交	應 第 3 1 下服 : 下性 調	戶 1 條 2 申 查	<u>規定</u> 復) 等教 申	, 學書 等書 請	校面員處	主管機知建 結理 結	關 复 長 料 果	申復活為	結果 快定i	。申復 通知相 受 理	夏有理 關權	里由才	耸 , 位 復	學校,由,以	或主其重	管材 為 決 次	幾關並 定。	應將